

# 天上掉“飞鸡”，砸中路过小朋友

## 鸡是五楼业主养在阳台的，被砸孩子身体已无大碍

本想在阳台安安静静养只鸡，不料鸡却直接“跳楼”砸中了路人，险些酿成大祸。日前，苏州高新区一小区某居民楼五楼，一只鸡挣脱绳子，从阳台一跃而下，正巧砸在路过孩子的脑袋上，孩子脑袋当场起了大包，鸡也倒地不起一动不动。

1月27日下午，苏州高新区公安分局东渚派出所接到市民李女士报警称，有人家养的鸡从5楼的阳台飞出，正好砸中了自家孩子的头，希望民警能够到场处置。

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处置。据李女士讲，当时她家小孩在楼下的花园玩耍，谁知竟从楼上阳台飞下来一只鸡，孩子来不及躲闪，被直直地砸中了脑袋，脑袋上当场起了一个包。民警看向一旁，“肇事”的鸡一动不动。

“有头晕或者其他不舒服的感觉吗？”民警向被砸的小朋友询问身体状况，所幸其思维清晰，能够清楚地回答问题。正在此时，鸡的主人林阿姨听到了动静，赶到了现场，她立刻表达歉意，并表示愿意带李女士家孩子前往医院进行检查。



事发现场(右一为被砸伤小孩,红圈处为“肇事鸡”) 警方供图

林阿姨说，她前几天就买了这只鸡，打算先养着，等自己的孙子过年回家时，宰了炖汤吃，谁知道绑住鸡的绳子松脱，一不留神鸡就从五楼阳台飞了出去。民警对林阿姨在居民楼养鸡的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教育，林阿姨也表示

不会再出现这样的情况。在民警的协调下，双方互换了联系方式，以便后期协商。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后经检查，李女士孩子的身体并无大碍。目前，该事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高达

## 保洁大爷楼道捡到30万“现金”



保洁大爷捡到的点钞练功券 警方供图

现代快报讯(记者 高达)“警察同志，我们的保洁员捡到了30万元现金！”日前，苏州太仓市公安局港区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小区物业经理顾先生来电报警，称物业一名保洁员捡到了30万元现金巨款。民警迅速赶到物业办公室，只见桌上放着三摞被包装得整整齐齐的“万元巨款”。从外表看，确实与从银行取出来的现金相差无几。

民警跟随捡到“现金”的保洁员颜大叔到捡钱现场查看，并详细询问了经过。原来，当天颜大叔在进行日常工作时，在某单元楼道的管道井内，意外发现了这30万元“现金”。“我一打开看到，就立马拍了照片，发给我们领导。”已经71岁的他一下子见到这么多

钱，有些手足无措，但他迅速冷静下来，第一时间汇报给物业领导，然后原封不动地把钱带到了物业办公室，经理顾先生立刻报了警。

30万元可不是小数目，确认完现场后，民警带颜大叔与这些“现金”一起回到派出所，并向上级汇报。

随后，在共同见证下，民警小心拆开了封装，没想到，虽然外表相像，但拆开一看，原来这是“点钞练功技术比赛专用券”，一般是供银行工作人员练习点钞用的专用纸，并不是真的人民币。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虽然是一场乌龙，但民警还是大力表扬了颜大叔的行为，无论这些“现金”是不是真的，其拾金不昧的精神都值得点赞。

## 小学生嬉闹致同学受伤，谁担责

### 法院判决：监护人连带赔偿，学校免责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徐劲松 陈健 记者 毛晓华)在学校里，同学之间有时会推搡嬉闹，在这过程中免不了磕磕碰碰，如果造成了身体损伤，应由谁来承担责任呢？近日，泰州靖江法院审结了一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四名同学嬉闹造成路过学生受伤，因四人均无财产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法律规定由其监护人进行赔偿。

原告小袁和被告小成、小旭、小江、小盛都是某校三年级学生。2023年5月的一天，同班的小成、小旭、小江、小盛在课间休息时来到教学楼三楼的连廊玩，打闹嬉戏间，四人逐渐从连廊东侧向西侧移

动，占据大部分通行面积。不久后，小袁到达连廊，经过时受嬉闹中的四人影响，面朝下摔倒在地。随后，小袁由班主任送到校医务室处理，后由校医务室送至靖江市人民医院就医，次日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检查。诊断为两颗牙齿移位，一颗牙齿全脱位，目前保守治疗，但是以后可能需要拔牙并种植，总计花费医疗费3859.17元。

事故发生后，小袁及其父母将四名学生和他们的父母、所在学校共同起诉至法院，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审理中，原告申请对小袁伤情进行鉴定，但是受委托鉴定的泰州

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告知，小袁是少年儿童，成年之前，其牙齿生长发育及相关治疗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对其牙齿安装及更换周期进行评估，最终退回了鉴定委托。

靖江法院审理认为，四名学生在事发时，打闹、推搡行为紧密、连贯，时间短暂，并在连廊里移动致占据大部分面积，引起通行妨碍，且四名学生均未注意观察周围环境，对造成小袁受伤具有主观过错和因果关系，因四位学生对损伤后果并不存在主观故意，行为对损伤后果无法区分原因力大小，属于共同过失的侵权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

### 法官说法

那么，学校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呢？法官表示，校园伤害事件中认定事故的责任，不能仅仅因为事故发生在校园，就一律认定学校有责任。小袁受伤并非是教室、操场、楼梯等设施场所问题导致，更非学校行为导致，被告学校已提供了校园安全保障，且提供了相应证据证明其已对课间安全进行多次

教育，并常态化对相应的追逐打闹和遵守纪律等学生进行记录并分别进行批评、表扬等处理，学校对楼道也有值日安排等相应记录，尽到了教育机构的教育责任。事发后，学校也及时进行了相应的合适处置，履行了教育机构的救助义务。因此，对于原告要求学校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由于小成、小旭、小江、小盛均为无财产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法律规定应由其监护人进行赔偿。最终，靖江法院判决由四名学生的监护人连带赔偿小袁医疗费3859.17元，同时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后续如果小袁进行种植牙等产生费用，可另行诉讼主张权益。(文中均系化名)

## 跟“炒股导师”投资，一个月被骗两次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徐公轩 记者 张晓培)低风险、零风险、超高收益、稳赚不赔……这些词汇是不是很有吸引力？近日，徐州一市民因轻信这些宣传，跟着“炒股导师”投资，不料陷入投资理财骗局，竟一个月被骗了两次。

市民胡先生(化姓)在某短视频软件上看到有人发关于股票咨询的广告，就主动添加对方为好友，对方把他拉进一个股票群，在群里传授炒股经验，并先后推荐他购买股票，两次推荐共计收取“学费”11000元。直到反诈中心预警，胡先生才知道自己被骗了。

沉迷炒股的胡先生，20天后又到派出所报警称自己再次被骗。原来，胡先生接到一个从上海打来的电话，称市场将会有一个重要的布局，有一个微信群能带人炒股挣钱，让其尽快下载软件进行操作。

胡先生看到对方发来的软件名字很熟悉，便下载安装了一款证券App，实际为骗子制作的虚假软件，然后按照对方的指导购买了价值2万元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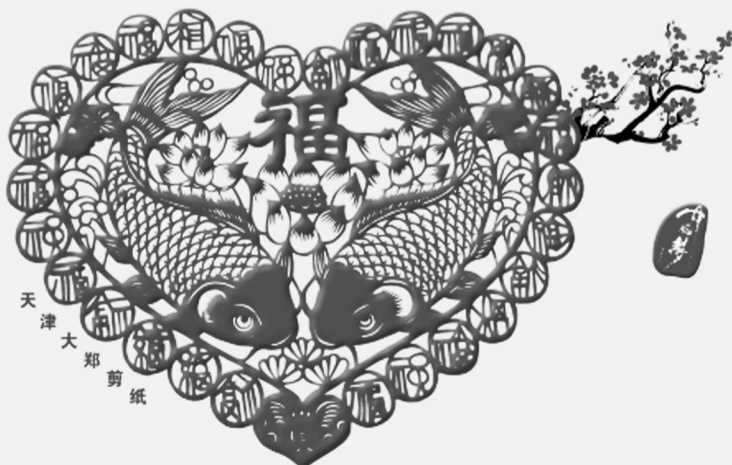
看到App里显示股票挣钱了，胡先生想提现，结果却被告知需要审核，这才醒悟，自己又被骗了。

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徐州网警提醒，不要轻信网络上所谓的投资专家、导师，不加“投资群”，不轻信陌生人发来的“盈利图”，眼见不一定为实，也可能是诈骗分子设下的圈套。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的银行、证券公司等官方投资机构，不要轻信高额回报的网络投资理财，所谓系统漏洞、内幕消息都是诈骗分子的谎言，没有稳赚不赔的投资方式，天上不会掉馅饼。

图说  
我们的  
价值观

# 节俭是福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